

国家外汇管理局丰都支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丰都支局（以下简称“丰都支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及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系列制度要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深化外汇管理政策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强化主动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有效性。

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互联网站重庆外汇管理部子网站管理办法》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执行力度。一是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逐一梳理外汇管理法规效力，印制并张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于业务办理窗口外墙，做到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公示行政审批事项。二是做好外汇行政许可等信息公开工作。行政审批信息公示均经分管局领导审核，并按照规定流程对外公示。三是公开机构窗口信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重庆外汇管理部子网站公开丰都支局办公地址及电话等联系方式。

(二)完善渠道建设,增强政府信息公开获得的便利性。

一是畅通内外信息沟通反馈渠道,设置专用对外咨询电话,并及时对外更新公布。二是推广“线上+线下”外汇服务方式,统一窗口服务规范,全面提升外汇行政服务质量。三是建立银企对接机制,通过召开重点银企座谈会、业务培训,针对银行、企业在执行外汇政策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解答,对外汇政策进行推广和解读。

(三)加强监管保障,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

一是通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向网上行政申请人公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办理情况,主动接受政务办理主体的监督,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好差评”功能上线以来,均获得政务办理主体“非常满意”的评价。二是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定期发布支局最新工作动态,并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三是接受上级部门的内审内控监督检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丰都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成效，但还存在外汇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不够完善，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2022年丰都支局主要从以下三方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一是进一步加大《条例》贯彻落实力度。深入推进外汇服务依法申请公开工作，加快外汇服务领域政务信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程序和信息公开内容，准确界定信息公开类型，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行政；三是加大外汇政务公开培训学习力度。开展政务公开自查自纠，针对问题及时整改到位。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意识，推进外汇政务服务优质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